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 通 字〔2017〕1号

关于公派出国（境）的教工岗位津贴发放的学院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院教师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规范教职工出国出境行为，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对我院公派出国（境）教工发放校岗位津贴的管理办法。

在批准的公派出国期限内，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学校规定执行。其中对于校岗位津贴的发放比例，科研教学岗教师，首先由教师所在的组室主任根据其出国期间的科研教学工作量安排情况，提出发放比例的建议提交学院，学院将根据组室主任提出建议来最终认定发放比例，最高不超过80%；实验、思政、行政管理系列的教师，岗位津贴统一按照60%的比例发放。剩余部分，将根据其回国返校后的考核情况来决定。

该实施办法自文件颁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公派出国 岗位津贴 发放 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印发